(譯文)

來函檔號:

本函檔號: LS/B/23/06-07 電話: 2869 9209 圖文傳真: 2877 5029

香港 **傳真函件**

夏慤道18號 圖文傳真號碼: 2528 3345

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(經辦人: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(3)2 趙必明先生)

趙先生:

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,煩請澄清附 頁所載的各點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家潤)

連附件

副本致: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律政司

(經辦人: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)(圖文傳真號

碼: 2869 1302) 總議會秘書(1)5

2007年9月19日

m7705

<u>對《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</u> 的觀察所得

第2部

- 1. 條例草案第3、8及9條的中、英文本的擬議修訂似乎與原來文本沒有重大分別。請澄清擬議修訂的重要性。
- 2. 本人察悉,第2部的擬議修訂旨在統一向管理局作出承諾的格式。請澄清是否需要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第485章,附屬法例A)(下稱"《一般規例》")第44(2)(a)條。
- 3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下稱"積金局")或可考慮日後應否採用"訂明/指明格式",因為對公眾人士而言,"以契據或相類形式"或"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"可能並不清晰。

第7部

4. 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下稱"該條例"),積金局須備存若干紀錄冊。在現行條文下,公眾人士已有權在積金局的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該等紀錄冊。查閱權利似乎不附條件。第7部增訂條文,使該等紀錄冊須可供查閱,讓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受託人/計劃是否獲得核准/註冊/豁免。增訂的條文或會約制現行條文所訂的無條件查閱的權利。請澄清在第7部引入增訂條文的目的。

第9部

- 5. 條例草案第28條與第29條相若。條例草案第28條修訂《一般規例》第145條。第145(6)及(7A)條規定,僱主必須藉書面通知,將臨時/有關僱員終止受僱一事通知核准受託人。有關修訂加入第145(7B)及(7C)條,根據這些條文,如僱主沒有/拒絕給予通知或其所在不能被確定,核准受託人可接受僱員藉法定聲明給予的通知。
- 6. 沒有遵守第145(6)及(7A)條的僱主會遭罰款,而積金局可將罰款作為民事債項追討。然而,僱員如在法定聲明中提供錯誤資料,可能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。請澄清在建議中規定僱員將法定聲明送交存檔的考慮因素。

第11部

7. 條例草案第33條修訂《一般規例》第6條,藉以制訂機制,讓指引所指明的人可申請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。似乎擬議第(7)款賦予管理局的權力適用於根據擬議第(5)款就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所作出的申請。為免生疑問,或適宜在擬議第(7)款訂明,該項權力只適用於根據擬議第(5)款作出的申請。本人對條例草案第34條亦有相同意見。

8. 請解釋在何種情況下,積金局可取消匯集投資基金/成分基金的核准。如該等情況已載於其中一份現有指引,請指出有關指引為何。

第12部

- 9. 第12部廢除核准受託人須遵守的具體法定程序,並代以指引所載的程序,藉此簡化現時處理無人申索的權益的程序。指引的訂立及修訂事宜似乎無須立法會審議。如該等程序已載於其中一份現有指引,請指出有關指引為何。
- 10. 根據現行的《一般規例》第170條,累算權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需時6個月。雖然擬議第170條向受託人委以較少的職責,但完成有關過程仍需時最少6個月(擬議第170(2)條)。似乎擬議第170條沒有大幅加快有關過程。

第14部

11. 請澄清擬議第42(1)(f)條(訂於條例草案第41(4)條)所指的是哪類"資料"。擬議第42(1)(f)條的範圍似乎甚為廣泛,可涵蓋的資料包括積金局接獲由核准受託人呈交並可根據擬議第42(1)(g)條披露的資料。請澄清這是否政府當局的用意。

其他

12. 請提供由積金局提出並促使當局提交現行條例草案的建議一 覽表。